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中崙人教甄字第 115012800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5 次招考榜示。

依據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第 5 次招考錄取名單，業經本校評審完竣，審查情形如下：

**【高中藝術生活科】**

正取：胡○君

備取：張○禎

備註：依簡章規定，請正取人員應於 115 年 1 月 29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前，攜帶以下資料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1.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）
2. 身分證
3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書面切結
4. 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
5. 現職教師並應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